



俄罗斯-库尔干国立大学 中国-山东乐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甲方：库尔干国立大学

代表：Dubiv Nadezhda Viktorovna（校长）

地址：俄罗斯联邦库尔干市苏维埃街 63 号 4 栋

乙方：山东乐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韩苗（CEO）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世纪大道 9099 号唐冶院士谷 19 号楼 102

为进一步推进中俄两国国际教育合作，扩展两国学生国际视野，推动中俄合作办学水平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本协议旨在推动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中俄教育发展：

1. 双方联合招生，推进国际教育合作常态化；
2. 双方依托各自资源及优势，共同开发国际教育项目；
3. 双方协同开展教育、科学和创新活动；
4. 促进甲方与中国高校的合作交流。

第三条 合作方向

1. 甲乙双方积极建立各层次学历/非学历教育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授权乙方为中国官方招生代表，负责 42.03.02 新闻学、44.03.05 师范教育（俄语语言文学）、45.03.02 语言学等学科在中国境内的招生工作；乙方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招生，每班 20 人；

2) 双方合作开展中国学生预科学习，并制定系统章程，包括短期入门课程、本科入系前的培训计划、国内外联合培训计划等；

3) 双方合作开展中国学生预科+本科、预科+研究生一体化学习，并制定学习方案；

4) 在实施教育过程时，学生应遵守甲方根据当地规范性法案制定的规则和要求。培训结束后，甲方向学生颁发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文件；

5) 双方合作组织国际冬/夏令营、短期游学等短期教育培训项目；

6) 双方共同开发与中国高校的合作办学项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予以补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乙方执行合作项目及相关活动提供便利性条件与必要支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推荐的赴甲方学校学习的学生能够享受到本校同等教学质量及教育资源；

3) 根据乙方需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信息交流、人员对接等支持；

4) 对双方共同开展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5)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者传播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双方认为的保密信息。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甲方执行合作项目及相关活动提供便利性条件与必要支持；

2) 及时实施、推进具体合作项目中所规定的相关事宜，保证合作项目及相关活动的质量；

3) 与甲方交换合作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源；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者传播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双方认为的保密信息；

5) 积极配合甲方磋商、解决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3. 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需在终止前六个月内通知另一方进行协商，若合同终止，甲方需继续为已录取的学生提供教学资源，乙方需继续向已录取的学生提供帮助，直至其毕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补充，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若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盖章）：库尔干国立大学

乙方（盖章）：山东乐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韩苗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